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46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陳清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宗弟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宗弟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10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宗弟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調查被繼承人財產甚微，有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。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3年8月29日、同年9月1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7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必要費用新臺幣50,000元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答詢表可稽。

01 是以，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自得拒絕
02 准許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